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 訂定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之人力運用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前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案件作業程序」，復於一百十年三月五日修正作業程序，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生效，俾各機關學校遵循辦理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事宜，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本府配合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函頒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之一致性規範，現為期明確，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整併歷次本府聘僱人員管理等相關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聘僱人員公開甄選程序規範。(第三點)
- 四、明定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程序。(第四點)
- 五、明定聘僱人員進用資歷應符聘僱用計畫資格條件規定與應遵循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第五點)
- 六、明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原則。(第六點)
- 七、明定聘僱人員依法得辦理留職停薪規範。(第七點)
- 八、明定聘僱人員敘薪規範。(第八點)
- 九、明定聘僱人員考核程序之相關規範。(第九點)
- 十、本府抽查本要點執行情形方式。(第十點)